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9**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11月10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王晓漪、詹 智勇.

8、会议主持人: 临事会主席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 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 需求,同意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 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 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溃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德皓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 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要,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 请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0月,北京德皓国际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6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4,909.97万元(含合并数,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2, 181.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3,046.25万元。审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59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验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

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重要内容提示: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又数量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 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均不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期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三赢路16号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亦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洁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秘书秦晓雷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蔡斌,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 计,2024年8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尔杰,2009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2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 为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琪友,于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 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 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

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国际协商确定。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连续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所坚持独 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 法权益。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 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顺利推进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 计的需要,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 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 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确认 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 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北京德皓国际的独立性、执业资质和诚信情况,并详细 了解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和执业资质等信息,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 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并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 护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该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 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 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职业风 3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吴团结、杜羽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表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421,421

票数 比例(%)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票数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栏目杳阅 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3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 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

一つなり	(甲以争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延米場円	矩染石桥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	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ee	
1444	カコタハコダエロギ市人ダー なんい ダエロボ市人ダム	たく かかかいろ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 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

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12月2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 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

"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 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 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 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宣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 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7-000/10 (210-00000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 对	弃权	
	旋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非累积技	是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条所的议案》	V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音师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 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 " $\sqrt{}$ "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 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	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和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附件三:

1、董事会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4年11月10日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福章、叶宇煌

刘茂锋、林梅、朱霖、欧永洪、陈章旺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福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

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3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

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4-043

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 首次增持情况·2024年11月15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引")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 司1.400,000股(以下简称"首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

后续 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 机增持公司股份 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 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 司决定由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0月21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 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8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银转债"恢复转股。

停复牌类型

优先股代码:360029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4年11月15日,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增持公司1,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本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9,978,050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 083,147,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本次增持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84,547,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

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0,396,4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者重大遗漏。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郭军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证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寰、吴琼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 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帯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2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由于工作疏忽致使公告中部分 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情况

449,514,08 449,496,035 882,275,500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币9,978,050元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远洋运输有限 公司持有公司1,083,147,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

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时"上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 E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2024年中期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 E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 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公司2023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

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报》《卜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卜银转债"转股价格 调整公告 (二)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 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银转

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上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4年11月20日(含当

(一)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

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6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结售汇等。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

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 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公 司向北京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决议如下:

(二)向渤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

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三)向农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

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更正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用 、无限售条件流通服 更正后:

	ACD SCHOOL	POP1	,X,293,XX,883,(12A,7	ACD SCHOOL	POP1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514,085	50.95%	-18,050	449,496,035	50.9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744,150	0.20%	-18,050	1,726,1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761,415	49.05%	0	432,761,415	49.05%
合计	882,275,500	100.00%	-18,050	882,257,450	100,0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会议和 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综 (一)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万寿路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四 ,提款期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远期

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 (四)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

(五)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品种为流动资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